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蔡耿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耿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耿榮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24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為113年5月31日

01 (附表誤載為113年5月29日，應予更正)，則在上開確定日  
02 期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3 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  
04 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態樣、罪質  
05 及侵害之法益未盡相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及所生危  
06 害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，並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  
07 防之刑罰目的，暨受刑人經詢表明對本案並無欲陳述之意見  
08 (本院卷第31頁)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  
09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 
16 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蘇冠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